113 年度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動績優機構獎勵機制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目錄

壹、　目的.....3

貳、　參加對象.....3

參、　作業時程.....3

肆、　申請方式.....3

伍、　獎項及評分說明.....3

一、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3

二、預立醫療決定推動績優獎.....4

陸、　其他事項.....4

附件一、112、113 年度衛福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之推廣機構獎勵方案參與機構.....5

附件二、機構申請表.....6

附件三、評分標準.....7

附件四、成果報告格式.....8

壹、目的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的社會，意味著慢性病負擔隨之增加及須經歷更長的疾病歷程，故在疾病歷程和臨終照護有更多的醫療決策需求。為保障病人自主權與善終權，我國於 108 年 1 月 6 日實行「病人自主權利法」，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意願人可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事先立下書面之「預立醫療決定」，選擇接受或拒絕維生醫療。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之機構，並持續推動病人自主權概念，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113 預立醫療諮商推動績優醫療機構獎勵機制」。

貳、參加對象

113 年度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不包含 112-113 年度衛福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之推動機構獎勵方案參與機構，名單如附件一)。

參、作業時程

一、 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 17:00 止。

二、 得獎公告：得獎名單預計於 9 月公布至本中心官網(網址 https://www.torsc.org.tw)，頒獎時間另行通知。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公告獎勵機制	113 年 5 月 13 前
受理報名及資料上傳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
評審作業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
核定及公布得獎名單	113 年 9 月 16 日前
頒獎典禮	113 年 10 月底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肆、申請方式

一、 須以機構為單位提出申請，每家機構限申請一次。請填妥附件二申請表後，加蓋機構大小印，掃描電子檔(JPG、JPEG 或 PDF)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投稿收件系統。網址：https://youconf.at/ hpcacp113。

二、 請製作成果報告(詳如附件四)，及投稿收件系統所提之活動列表報告格式 excel，於 113 年 6 月 21 日 17:00 前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收件系統。

伍、獎項及評分說明

一、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

112 及 113 年度衛福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之推廣機構獎勵方案參與機構，將於頒獎典禮頒予感謝狀。

二、預立醫療決定推動績優獎

本中心收件後，將邀請病人自主權利法實務推動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各組推廣成果依評分標準及分數高低排序，做為評比依據。本中心將於審查後統計成績擇優錄取，並於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本獎勵依照醫療機構分層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與衛生所及診所)評比，評分標準詳如附件三。

(一)量化指標(30%)：機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件數。以 113 年 6 月 30 日當天，「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實際處理完成之人數為準。

(二)推廣內容與成果(70%)：機構須於本中心指定之系統上傳 112 年成果報告，敘明 112 年辦理之推廣活動、課程及其相關成果及醫療機構執行情形說明，報告格式詳如附件四，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三)總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之醫院將獲頒獎表揚。

陸、其他事項

一、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於本中心網站，且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二、 相關疑義可向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洽詢，電話(02)2358-2088 分機 225 彭小姐 Email:zhu@mail.torsc.org.tw。

附件一、112、113 年度衛福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之推廣機構獎勵方案參與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參與年度
1	大中診所(高雄市)	112、113
2	天恩診所(苗栗縣)	112、113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112、113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12、113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112、113
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12、113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112、113
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12、113
9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112、113
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12
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12、113
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12、113
1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12、113
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12、113
1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112、113
16	陽明醫院	113
1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12、113
18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2、113
1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2、113
20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12、113
21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12、113
2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2、113
23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12、113
24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112、113
25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112、113
26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13
27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112、113
28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112、113
29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12
30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112、113

附件二、機構申請表

113年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動績優機構申請表

機構全銜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機構/機關關防：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評分標準

<table>
<tr><th>面向</th><th>配分</th><th>評分依據</th><th colspan="2">評分標準</th></tr>
<tr><td rowspan="3">推廣內容與成果 70%
*成果報告</td><td>30%</td><td>對民眾辦理推廣活動 (例如衛教宣導、媒體宣導、大型活動、競賽活動)之特色及成果</td><td colspan="2">• 推廣策略規劃(10%)
• 推廣活動辦理內容(10%)
• 推廣活動設計之特色與創意(5%)
• 推廣活動場次(5%)</td></tr>
<tr><td>30%</td><td>對醫療照護人員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成果</td><td colspan="2">• 院內人員的推廣策略規劃(含其他專科醫療單位/團隊)(10%)
• 教育訓練辦理內容(10%)
• 課程設計與課後評值機制(5%)
• 課程場次(5%)</td></tr>
<tr><td>10%</td><td>醫療機構執行說明</td><td colspan="2">• 推動預立醫療專責單位、策略、制度與院層級支持及提供資源。(5%)
• 在跨單位(專科)/團隊合作執行所遇到之困難及改善策略或方案。(5%)
• 啟動 AD 執行個案數，及啟動個案符合臨床條件款項。</td></tr>
<tr><td rowspan="7">量化指標 30%
*衛生福利部註記系統</td><td rowspan="7">30%</td><td rowspan="7">機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件數</td><td colspan="2">註記件數由多至少排序</td></tr>
<tr><td>前 10 百分位</td><td>30%</td></tr>
<tr><td>前 11~20 百分位</td><td>25%</td></tr>
<tr><td>第 21~30 百分位</td><td>20%</td></tr>
<tr><td>第 31~40 百分位</td><td>15%</td></tr>
<tr><td>第 41~50 百分位</td><td>10%</td></tr>
<tr><td>未達 50 百分位</td><td>5%</td></tr>
</table>

附件四、成果報告格式

格式說明：
- 頁數或表格不足，可自行新增，但勿超過 A4 紙 20 頁。
- 內文字體請勿小於 12 號字。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動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資料

機 構 全 銜 ：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聯 絡 人 姓 名 ：_____

聯 絡 人 職 稱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聯絡人電子郵件：_____

二、民眾推廣辦理情形

總共辦理_____場次，參與人數共_____人。

	辦理日期	主題	辦理類型*	辦理形式*	參與人數或觸及人數	備註/特色	活動照片（可提供 1 張活動照片）
1							
2							
3							

*辦理形式：
1.衛教宣導：門診、社區團體衛教、跑馬燈宣導、院內影片播放等。
2.媒體宣導：記者會、報章雜誌、電視、電台、Facebook、官網等。
3.大型活動：園遊會、運動會、海報展等。
4.競賽活動：徵文比賽、繪畫比賽、有獎徵答等。
5.病友會。
6.其他。

*此表格之辦理日期、主題、形式及參與人數或觸及人數之資料須再填報於本次獎勵申請與收件網頁所提供之 excel 表並上傳。

三、醫療機構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總共辦理_____場次，參與人數共_____人。

	辦理日期	教育訓練主題	參與人數	課程內容說明與議程
1				
2				
3				

四、辦理特色：

請說明整體辦理特色，例如：跨單位合作推廣、創意作法、人力運用、多元化活動內容、課程評值機制...等作法

五、醫療機構執行說明：

請敘明醫療機構執行概況:

(一) 請說明推動預立醫療專責單位、策略、制度與院層級支持及提供資源。

(二) 在跨專科醫療單位/團隊合作執行所遇到之困難及改善策略或方案。

(三) 請依據歷年啟動預立醫療決定個案數，及啟動個案符合的臨床條件款項填寫下表：

歷年啟動預立醫療決定執行個案數				
年度 符合臨床條件 個案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末期病人				
不可逆轉之昏迷				
永久植物人狀態				
極重度失智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請敘明)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囊狀纖維化症、亨丁頓氏舞蹈症、脊髓小腦 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脊髓性肌肉萎縮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多發性系統萎縮症、裘馨氏肌肉失養症、肢帶型肌失養症、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原發性肺動脈高壓、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